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6. -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朝 114 偵 8125 字第 35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宏在 重利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125 號重利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宏在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俊宏 決行

